

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

院党字【2020】11号

物流工程学院党校 2020 年上半年培训计划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党校培训工作，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党校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2020 年上半年学院党校培训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及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准则》、《条例》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优良作风等党的基本知识，帮助他们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场观点方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培训对象

学院在册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及党员

三、培训时间、内容、方式

（一）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安排在 5 月中旬进行，学习方式为自学，自学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学员由各党支部推荐，学习完成时，每人填写《党校学习培训登记卡》，并提交一份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心得。

学习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党章》总纲、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学习要求：通过学习深刻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等基本知识，了解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端正入党动机，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积极创造条件向党组织靠拢。

（二）发展对象培训

发展对象培训安排在 5 月中下旬进行，学习方式以线上授课与线下自学相结合，学习时间不少于三天或者 24 学时，学员由各党支部推荐，学习完成时，每人填写《党校学习培训登记卡》，提交一份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心得，并参加在线测试。

学习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至六章和第八、九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

其中：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在线讲授 2 学时）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线讲授 2 学时）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线讲授 2 学时）

学习要求：进一步学思践悟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了解党组织对党员的政治要求、组织要求、纪律要求、作风要求，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在思想上、行动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创造条件加入党组织。

（三）预备党员及党员学习培训

预备党员及党员的学习培训以自学为主，参加不少于 2 个学时的线上讲授（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线上讲授主要针对预备党员、毕业生党员及党员骨干进行），同时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教育，上半年党员参加各类学习教育的時間不少于 16 学时，党支部书记参加各类学习教育的時間不少于 45 学时（“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积分 30 分可以折算为 1 学时）。党员和党支部书记参加学习教育培训需填写《党员学习培训登记卡》。

学习内容：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讲话精神、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精神、时事政治等。

学习要求：读原著、学原理，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合格的共产党员，为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努力奋斗。

四、培训组织

1. 党校培训由学院党委和学生党总支共同组织，学生党总支委派辅导员担任培训班班主任，负责通知学员学习培训、参加网上在线测试，收取学习心得等工作。

2. 入党积极分子未按时上传《学习心得》视为放弃本次培训；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党校结业考试，不能结业：在线集中授课期间缺课达 2 次；未按时完成自学学习要求；未按时缴纳学习心得。

3. 学院党委将不定期通报党员和党支部书记的学习培训情况。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6 日